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司直党字〔2018〕15号



关于认真做好《榜样3》专题节目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党委工作部门：

近日，省直工委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做好专题节目《榜样3》学习宣传工作。《榜样3》是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录制的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典型事迹的专题节目。节目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通过先进代表访谈、典型事迹再现、嘉宾现场互动、分享入党初心等多种形式，着力讲好新时代新故事，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道理，用先进典型模范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既展现了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执着坚守，又彰显了共产党人信仰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创新奉献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生动教材。为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密工作部署。厅属各级党组织要迅速组织部署《榜样3》的学习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党员收看，确保广大党员普遍

受到教育。

二、丰富学习形式。专题节目《榜样3》将于11月9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晚间8点档首播，11月10日晚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CCTV-13）重播，并在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共产党员微信、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用频道集中展播。共产党员网首页将提供《榜样3》专题节目下载。安徽卫视将进行转播，安徽先锋网及安徽先锋网微信将进行播发。

厅属各级党组织要把组织学习专题节目《榜样3》作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采取集中组织收看、座谈交流、参与网络留言、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形式开展学习，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及时总结反馈。厅属各单位党委工作部门要收集整理组织党员收看学习《榜样3》节目情况，将组织形式、收看情况、参与人数、心得体会等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于11月13日前报厅直属机关党委。联系人：吴增彦，电话：65982232，邮箱：sftzsjgdw@126.com。

中共安徽省委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